**壹、基金概況**

1. **設立宗旨及願景**

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、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、均衡醫療資源，依醫療法第91條、第92條規定設立本基金，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，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，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。

菸害防制法規定，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。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、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，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，行政院於98年7月13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4357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。

1. **施政重點**

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，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，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，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，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分為2個計畫執行：

* 1.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：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、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、強化急診轉診品質等，以充實醫療資源，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。
  2.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：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、獎勵整合性照護、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、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，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。

1. **組織概況**

本基金為審議醫療法第91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，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。該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，委員13至15人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，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。

1. **基金歸類及屬性**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**貳、業務計畫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. **基金來源**

| 來源別 | 本年度預算數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| 1,944,000 | 依菸害防制法、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，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,686萬元，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。 |
| 1. 利息收入 | 24,185 |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71萬5千元，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。 |
| 1. 其他收入 | 100,000 |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。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。 |

1. **基金用途**

| 業務計畫 | 本年度預算數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| 1,223,717 |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、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、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與偏遠、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44萬1千元，主要係因「偏遠、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」項下辦理強化恆春旅遊醫院心導管室醫療照護人力計畫，已於上年度完成儀器設備費購置所致。 |
| 1.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| 1,406,732 |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，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、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（西醫、中醫、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）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、兒童重難症照護教育精進計畫等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4,290萬元，主要係「友善就醫計畫」項下「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」、「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」及「專科醫師偏鄉支援暨輪訓試辦計畫」改由公務預算支應。 |
| 1.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| 4,036 |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萬7千元，係本年度新增衛生福利部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分攤款所致。 |

**參、預算概要**

1. **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**
2. 本年度基金來源20億6,818萬5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1億4,333萬元，減少7,514萬5千元，約3.51%，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減少所致。
3. 本年度基金用途26億3,448萬5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26億7,742萬9千元，減少4,294萬4千元，約1.60%，主要係「友善就醫計畫」項下「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」、「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」及「專科醫師偏鄉支援暨輪訓試辦計畫」改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4. **基金餘絀之預計**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5億6,630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,409萬9千元，增加3,220萬1千元，約6.03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5億6,630萬元支應。

**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1. **前（113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| 業務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| 係為民國81至93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，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、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，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（腫瘤治療設施），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。 | 補助醫院之貸款利息已於113年11月完全清償。 |
| 1.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| 1. 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，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。 2.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。 3. 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，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。 4. 運用遠距視訊設備，建置「遠距醫療門診」，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。 | 1.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（夜間與假日、觀光旅遊旺季）之緊急醫療服務，以設立「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」、「夜間及假日救護站」與「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」3種模式辦理，113年度計獎勵23個地點，每月提供急診約5,379人次服務。 2. 113年度計有28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8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，提供137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，協助提升「急診」、「加護病房」、「腦中風」、「心血管」、「重大外傷」、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（含早產兒）」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，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。 3. 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7萬881人，網內醫院互轉率達71%，並針對特定急重症轉診建置快速通道轉診模式，急性腦中風內轉率為72%、冠心症內轉率為79%。 4. 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，104年10月成立，113年度合計服務1,487人次。 5. 補助臺東成功分院、花蓮豐濱分院、恆春旅遊醫院、澎湖醫院、玉里醫院眼科、皮膚科、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，113年度服務4,848人次。 |
| 1.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| 1. 依急重症類別發展跨層級整合照護之合作模式，輔以本部電子病歷摘要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－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政策，落實病人到院前、中、後之完善醫療處置。 2. 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，以充實醫師人力。 3. 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，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，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，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，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，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，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。 | 1. 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、重大創傷（Major Trauma）、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之成效量測評估指標，完成建置創新整合照護系統，統一上開急重症之電子病歷摘要資料交換標準，以建構具連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網絡。 2. 113年度補助750位重點科別（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急診醫學科、神經外科）之住院醫師，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至九成以上。 3. 113年度計補助152家教學醫院2萬4,930位新進醫師、醫事人員訓練，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88.79%；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，共計168家機構認證，6萬5,119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。 |

1. **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| 業務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| 係為民國81至93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，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、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，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（腫瘤治療設施），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。 | 補助醫院之貸款利息已於113年11月完全清償。 |
| 1.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| 1. 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，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。 2.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。 3. 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，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。 4. 運用遠距視訊設備，建置「遠距醫療門診」，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。 | 1.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（夜間與假日、觀光旅遊旺季）之緊急醫療服務，以設立「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」、「夜間及假日救護站」與「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」3種模式辦理，114年度計獎勵23個地點。 2. 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有28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8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，提供137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，協助提升「急診」、「加護病房」、「腦中風」、「心血管」、「重大外傷」、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（含早產兒）」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，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。 3. 114年6月底止，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3萬6,137人，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互轉率達71%，各網絡已建立重症轉診快速通道轉診模式。 4. 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，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683人次。 5. 補助臺東成功分院、花蓮豐濱原住民分院、恆春旅遊醫院、澎湖醫院、玉里醫院眼科、皮膚科、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，114年截至6月底止計執行269診次，服務1,922人次。 |
| 1.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| 1. 建立急重症之跨層級整合照護模式，期以統一電子病歷交換格式，達到資訊疏通之目的，改善病人照護流程及提升病人安全。 2. 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，以充實醫師人力。 3. 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，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，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，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，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，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，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。 | 1. 完成研議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、重大創傷（Major Trauma）、急性腦中風與急性冠心症等4項急重症之個案登錄表及品質照護指標。刻正招募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以團隊為單位，運用電子病歷或指定之資料交換標準，收集病人到院前、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重要醫療處置成效量測項目資料，並鼓勵發展該團隊創新整合照護合作模式，推動品質優化作業。 2. 補助重點科別（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急診醫學科、神經外科）之住院醫師以增加留任率。 3. 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、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。 |